



CHEVALIER®

Grinding / Turning / Milling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董事會

會議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34 號 (本公司全興廠 523 會議室)

出席：張寶銘、李寬容、鄭懷志、彭泉

主席：張寶銘

記錄：蔡逢原

列席：監察人劉敬璞、杜惠利

財務主管：林盈孜

稽核主管：黃一東

議程：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董事人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無。

第二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明：(一)由本公司稽核主管黃一東報告說明。

(二)一百零一年度排定稽核計畫共 110 項，子公司 (CMI、偉揚、LUCKY、FUGA) 17 項，合計為 127 項；其中第四季 10~12 月份共稽核 43 項，並無重大異常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一百零一年度無資金貸與情形。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實施進度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2013 年起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

(二)謹報告本公司推動 IFRS 之施行進度(敬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說明：無。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等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共計發行新台幣120,000,000元整，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6337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計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經考量本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及市場價格變化等因素，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5元整。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1,2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1,200,000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9,6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64,880,300股計算，每仟股暫訂可認購147.965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敬請參閱附件二)：
 - (1). 除權交易日：民國101年2月14日
 - (2). 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101年2月15日
 -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101年2月16日至民國101年2月20日
 - (4). 增資認股基準日：民國101年2月20日
 - (5). 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民國101年2月22日至民國101年3月3日
 - (6). 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民國101年3月6日至民國101年3月14日
 - (7). 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日)：民國101年3月16日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價格暨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變更時，或有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全權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之授信合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間的授信合約(敬請參閱附件三)陸續到期，為健全財務穩定，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並代理公司辦理金融機構授信事務(包括簽署授信相關文件、締結新約等)，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公司出具金融機構所需之一切證件或文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金融機構承作匯率避險及利率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管理匯率、利率及其他風險，擬與金融機構承作與匯率、利率等避險相關之金融商品交易。

(二) 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大陸分公司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及美國分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之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保證對象	美國分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大陸分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保證額度(幣別)	4,000,000 (美金)	1,500,000 (美金)
匯率：30.393	新台幣 121,572 仟元	新台幣 45,590 仟元
實際動用保證金額(幣別)	0 (美金)	1,500,000 (美金)
匯率：30.393	新台幣 0 仟元	新台幣 45,590 仟元

備註：背書保證總額限制(新台幣仟元)：\$679,551 × 80% = \$543,641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限制(新台幣仟元)：\$679,551 × 70% = \$475,686

(二)上開保證額度陸續到期，考量子公司營運發展及財務自主性，使其順利取得金融體系之融資，提請同意於上開保證金額範圍內，得繼續提供背書保證。並授權 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估列一百零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上市櫃公司應逐月自稅後可分配盈餘提撥預算。

(二)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且在公司營運具稅後可分配盈餘前提下，擬暫訂估列 2 % 為員工紅利，暫訂估列 2 %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發放方式依章程規定。

(三)關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勞之部份將擇期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待董事會討論決議後，再予以調整估列金額。

附註：依公司章程規定，董監事酬勞 2% 至 5%，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柒、散 會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101年02月07日(二)上午10點整

地點：本公司523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董事長	張寶銘	張寶銘	
董事	張寶源	張寶源	
董事	李寬容	李寬容	
董事	鄭懷志	鄭懷志	
董事	彭泉	彭泉	
監察人	劉敬璞	劉敬璞	列席
監察人	張淑貞		列席
監察人	杜惠利	杜惠利	列席
力山企業集團 董事長	陳瑞榮	陳瑞榮	列席
亞崙機電(股)公司 董事長	楊德華		列席